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牡丹厅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管理人代表卢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195,84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5,084,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0,76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41,67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0,76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6%。

3、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工作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783,717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5,95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2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1,604,34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45,959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2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经报请深圳中院，定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准时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1、深圳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报告参会情况

3、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4、管理人介绍表决规则

5、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参会情况出席

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深圳中院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投资人代表、中装建设法定代表人、中装建设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组共涉及8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金额225,169,323.86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8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8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100%，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25,169,323.8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5,169,323.86元的100%，已达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劳务债权组

劳务债权组共涉及91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劳务债权组表决权金额379,460,753.65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87家劳务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86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8.85%，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劳务债权金额为378,459,941.71元，占劳务债权总额379,460,753.65元的99.74%，已达到劳务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劳务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涉及18,824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普通债权组表决权金额3,017,569,699.18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18,715家普通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8,653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9.67%，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2,119,700,302.41元，占普通债权总额3,017,569,699.18元的70.25%，已达到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虽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虽然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翠能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盘活资产，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所持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翠能”）10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转让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盘活资产，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翠能100%股权。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翠能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64.56万元，评估价值为1,720.43万元，评估增值3,284.99元，增值率为209.96%。上述评估报告已取得中核集团评估备案表。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翠能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拟转让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所对应的账面成本为-1,564.5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1,720.43万元为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七次投委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同方科技园公开转让所持上海翠能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投委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733565U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9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峰
注册资本	411.5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自有厂房的租赁，房地产经纪，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为持有其100%股权的股东，本次转让后同方科技园将不再持有其股权。

3）其他信息

上海翠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55	1,170.86
负债总额	2,721.29	2,702.71
净资产	-1,611.75	-1,531.85
营业收入	187.15	140.37
净利润	97.32	7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32	79.8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720.43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437号），上海翠能100%股权评估值为1,720.43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20.4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09.9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1,149.94万元，总负债为2,714.5万元，净资产为-1,564.56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4,434.93万元，总负债为2,714.5万元，净资产为1,720.4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3,284.99万元，增值率为209.96%。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1.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72.66万元，增值率为81.34%。

上海翠能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现主要资产为一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自有工业厂房，当前正在对外出租。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翠能不再纳入同方股份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单项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954.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返还拖欠的预付款、支付股权回购款等，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北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原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皇氏阳光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2,714	一审中
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戴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第二人；浙江殊途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12	一审中
3	田林县人民政府、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	一审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8件）				91.92	
总计				9,954.92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核算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A/B		富国产业债债券C	富国产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7075	019149
		100058	1000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5年06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C、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C、D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锡华科技”，交易代码6032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亦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锡华科技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5	7120.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2	26179.2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2	26179.2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62	17796.2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3	20836.3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	12776.5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3	18109.3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	19159.7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	24189.5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1	8797.1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	20210.1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8	25027.8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	19270.8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3	15079.3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8	13816.8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	25441.9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
富国上证5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1	14655.1